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40號

上訴人 林岱儂

陳宥臻

被上訴人 利慶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安利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40號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：(一)上訴人林岱儂之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1,4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7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此規定，延長工資40,617元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，另加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14,570元（計算式： $11,07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+ 4,500 \text{元} = 14,570 \text{元}$ ）。(二)上訴人陳宥臻之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56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9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此規定，延長工資43,303元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），另加計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5,990元（計算式： $2,49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+ 4,500 \text{元} = 5,990 \text{元}$ ）。基上，前揭第二審裁判費上訴人均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陳麗靜